**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106.03.10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之遴選，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確保遴選委員之專長符合專業審查所需，特訂定本原則。
2.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依據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研究人才資料庫之學門代碼領域別)，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3.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現職者為原則，並以國立大學為優先。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4.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5.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迴避原則進行查核:
	1. 碩、博士班指導教授。
	2. 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4. 相關利害關係人。
	5. 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
6. 為顧及審查委員遴選之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就下列原則迴避之：
7.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8.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前後期畢業者。
9.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10. 同一案件均由同一校系之教授擔任審查者。
11. 針對特殊性領域類科，遴選國內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時，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12. 本原則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